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厦湖住建〔2026〕55号

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开展2025年度建筑业企业奖励扶持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厦湖府规〔2025〕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精神，为扶持我区建筑业企业发展，全面落实奖励政策，区住建局决定从近日起开展2025年度建筑业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的申报受理兑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受理对象

1. 《若干措施》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第五

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工商注册地、统计归属湖里区（含自贸、火炬），符合奖励条件的规上建筑业企业。

2.《若干措施》第一条第（二）款：工商注册地、统计归属湖里区（含自贸、火炬），符合奖励条件的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与建设工程相关）。

3.《若干措施》第一条第（三）款：工商注册地、统计归属湖里区（含自贸、火炬），符合奖励条件的规上房地产物业等服务企业。

4.《若干措施》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工商注册地、统计归属湖里区（含自贸、火炬），符合奖励条件的规上建筑业、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二、奖励扶持类别及标准

详见《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厦湖府规〔2025〕3号）。

三、申报受理流程

1.即日起各街道办组织辖区企业按通知要求收集材料，做好申报准备。

2.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1）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应于3月27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街道，由街道核对原件并出具初审意见。（2）经街道初审通过后，企业须于4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扫描成PDF电子版，上传至湖里区“亲清一家人平台”，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报送区住建局审

查。逾期未提交或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受理。

四、申报受理提交材料

(一) 所有申报单位均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奖励申报表
2. 企业奖励申报承诺书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申报《若干措施》第一条第(一)项奖励还需提供:

1. 资质证书复印件
2. “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最近2个年度建筑业生产情况表(C204-1表)、财务状况表(C103表)

(三) 申报《若干措施》第一条第(二)项奖励还需提供:

1. 合同、收款凭证等建设工程业务相关佐证材料(1份)复印件
2. “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最近2个年度(1-11月)财务状况表(F103表)。

(四) 申报《若干措施》第一条第(三)项奖励还需提供:

“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最近2个年度(1-11月)财务状况表(F103表)

(五) 申报《若干措施》第二条奖励还需提供:

1. 现有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旧资质证书或新资质批准文件复印件(新增资质企业提供)
3. “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最近1个年度建筑业生产情况表

(C204-1 表, 建筑业企业提供) 或最近 1 年 (1-11 月) 财务状况表 (F103 表, 科研服务业企业提供)

(六) 申报《若干措施》第三条奖励还需提供:

1. 资质证书复印件

2. “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最近 2 个年度建筑业生产情况表 (C204-1 表)

3.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生产经营贷款合同/协议书、放款凭证复印件

4. 银行确认 (需加盖银行公章) 的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生产经营贷款利息支付流水证明

(七) 申报《若干措施》第四条奖励还需提供:

1. 资质证书复印件

2. “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最近 1 个年度建筑业生产情况表 (C204-1 表)

3. 中国节能协会超低能耗建筑 (或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 认证标识证书复印件

4. 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

5. 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八) 申报《若干措施》第五条奖励还需提供:

1. 资质证书复印件

2. “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最近 1 个年度建筑业生产情况表 (C204-1 表)

3.获奖通知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 申报《若干措施》第六条奖励还需提供:

- 1.工法(科学技术进步奖)认定通知等证明文件
- 2.“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最近1个年度建筑业生产情况表(C204-1表,建筑业企业提供)或最近1年(1-11月)财务状况表(F103表,科研服务业企业提供)

(十) 申报《若干措施》第七条第(一)款奖励还需提供:

- 1.认定通知等证明文件
- 2.“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最近1个年度建筑业生产情况表(C204-1表,建筑业企业提供)或最近1年(1-11月)财务状况表(F103表,科研服务业企业提供)

(十一) 申报《若干措施》第七条第(二)款奖励还需提供:

- 1.认定通知、申报材料等证明文件
- 2.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3.“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最近1个年度建筑业生产情况表(C204-1表)

(十二) 申报《若干措施》第八条第(一)款奖励还需提供:

- 1.申请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 2.近3个月社保证明、企业出具申请人员在职情况说明;
- 3.获奖通知文件复印件;
- 4.四库一平台竣工验收(或备案)项目经理信息系统截图;
- 5.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6.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7.个人奖励申报承诺书
- 8.“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最近1个年度建筑业生产情况表
(C204-1表)

(十三)申报《若干措施》第八条第(二)款奖励还需提供:

- 1.认定通知等证明文件
- 2.“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最近1个年度建筑业生产情况表
(C204-1表)

- 附件:
- 1.湖里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 2.企业奖励申报承诺书
 - 3.个人奖励申报承诺书
 - 4.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厦湖府规〔2025〕3号)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9日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6年3月9日印发
